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2）第24号

招 标 人：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则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定标	()
(七)中标确认	()
(八)合同授予	()
(九)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社会（2020）14号、阳发改社会（2022）43号文核准和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本标段建设三栋学生宿舍，以及室外铺装、绿化、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建筑总面积共 22394.71 m²，其中：12#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54.54 m²、13#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56.58 m²，14#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27.04 m²，14#学生宿舍楼局部地下建筑面积为 956.55 m²。12#、13#、14#学生宿舍楼地上 6 层，14#学生宿舍楼局部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23.6m。

(3) 招标范围：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电梯、分体冷暖空调、屋顶光伏板、洗衣机、饮水机等设备购置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4) 招标控制价（元）：86414566.87；

(5) 资金来源：争取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避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2022年8月26日10时40分至2022年8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广

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工, 0662-3323036

地址: 阳江市漠江路 139 号四楼

(2) 代理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工, 020-83492175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3) 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20-2886600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决标方式: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方)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单)方式的, 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详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相关活动。



招标人: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西边，毗连广湛客运高铁阳江高铁站附近。
1.6	建设规模	本标段建设三栋学生宿舍，以及室外铺装、绿化、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建筑总面积共 22394.71 m ² ，其中：12#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54.54 m ² 、13#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56.58 m ² ，14#学生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7127.04 m ² ，14#学生宿舍楼局部地下建筑面积为 956.55 m ² 。12#、13#、14#学生宿舍楼地上 6 层，14#学生宿舍楼局部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23.6m。
2.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其中：政府 100%；□集体_____%； □私营_____%； □外资_____%； □其它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3.1 3.2	招标范围 及标段划分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电梯、分体冷暖空调、屋顶光伏板、洗衣机、饮水机等设备购置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第一标段。
4.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其他要求：投标人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u>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资格，并具有有效的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5.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 分包人资质要求：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西边，毗连广湛客运高铁阳江高铁站附近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2.1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3.1 13.3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达到 <u>国家合格或以上</u> 标准。 2、承包工程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 13.3 款奖励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级质量奖
13.2	工期要求	招标工期： <u>365</u> 日历天。 <u>2022</u> 年 <u>9</u> 月计划开工， <u>2023</u> 年 <u>9</u> 月计划竣工。
14.0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	1.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补助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再与承包人签订预付款支付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 30%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当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 6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抵扣完毕。 2. 进度款 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每月按上月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不含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0%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完成合同工程量（不含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5%。 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应支付进度款的 15%的比例将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

		<p>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p> <p>3. 结算款：结算审定并完成资料移交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在核定第一期的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80%；其余部分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完成工程量，按完成进度比例拨付至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90%（完成工程进度比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已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获得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后拨付余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批准的增加工程或设计变更的造价增加部分工程款支付：增加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由施工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咨询机构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以预算造价为计算基数，按完成工程量的60%拨付工程款；送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以审核后工程价款为计算基数，按完成工程量拨付至70%工程款；其余30%按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条款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返还相当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的质量保证金；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1、投资拨付程序：中标人每月10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书面申报进度，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统一报业主单位审批拨付。2、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或无正当理由仍拒绝确认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18.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p> <p>技术文件（如有）页数、双面打印及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可从正本复印等要求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有关规定。</p>

19.1	工程报价方式及要求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人设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86414566.87</u> 元人民币（大写：<u>捌仟陆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u>），其中：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5908220.63</u> 元；②暂列金额为 <u>6535862.50</u> 元，上述二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 <u>79501401.52</u> 元（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u>92%</u>），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u>73452381.84</u> 元（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u>85%</u>），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0.0	投标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45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60 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____ 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2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800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u>捌拾万元整</u>）。</p> <p>一、采用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牵头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p> <p>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牵头人）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下同）。（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1）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2）投标人的</p>

		<p>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注：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系统平台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为准。</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在开标会现场，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三方共同确认。</p> <p>（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1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登记时间及 开标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6日10时40分至11时00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8月26日11时00分</p>
23.1	提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开标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开标室</p>
23.2	参加开标会人员 及有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凭递交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场，并接受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 2. 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开标会，其中委托代理人必须同时是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并同时单独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本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 4.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加盖本企业公章的商务文件投标函或其复印件。 <p>注：因预防疫情需要，现阶段投标人代表只能1人参加开标会，如</p>

		防疫要求改变的,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对参会人数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0	资格后审委员会	本项目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0</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28.0 29.0	评标定标办法	<p>本项目选定下列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29.0	项目评标方式	<p>本招标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明标评标方式。</p> <p>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p>
31.2	中标通知书 发放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20.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p>
34.0	履约担保 要求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现金履约担保。
35.0	合同存档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款

	其他要求	<p>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1、安全目标：合格，获得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p> <p>2、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验评标准。</p> <p>二、主要材料使用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p> <p>2、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规范及要求。</p> <p>3、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按相关部门具体要求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p> <p>4、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p> <p>5、陶瓷块料、陶瓷卫生洁具必须采用优等品，塑料管道必须采用 A 级管。</p> <p>三、税金报价要求：</p> <p>税金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p> <p>四、主要材料报价要求：</p> <p>1、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或编制说明上若有标明材料品牌、厂家或型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所标明的材料厂家品牌应给予正面回应，若投标人所报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有材料名称和规格，但没有体现主要材料的产品品牌，或所注明的材料品牌不在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厂家品牌范围内，或注明不清楚，一旦中标，招标人仍将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是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厂家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报价，施工中必须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上标明范围内或经招标人同意的档次相同的品牌、厂家的材料。</p> <p>2、其它说明：本工程所采用材料须按阳江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p> <p>五、工料机价差调整方式</p> <p>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p> <p>（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p> <p>（2）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p> <p>（3）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p>
--	------	--

		<p>价（价格、费用、系数）。</p> <p>（详见投标人须知 15.7）</p> <p>2、招标工程量清单上有标明材料品牌、厂家或型号的，而在实际施工时招标人从控制工程造价或质量出发而使用与清单不同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时，两者材料价格差异超过±5%的，按实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调整计算方法为以施工实际用材的甲乙双方协定价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定价差值乘以定额含量。</p> <p>六、投标报价风险：</p> <p>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配合费、暂列金额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3、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答疑、补充文件或招标阶段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中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工作内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以及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前后矛盾时，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经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同意的设计答复或补充设计文件为准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p> <p>七、施工配合：</p> <p>1、本标段中标人必须执行招标人的安排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p> <p>2、施工配合内容：</p> <p>①其它标段的承包人经招标人批准有权使用中标人现有的临时设施（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临时水电设施、临时施工便道、围墙、卫生设施等）以及其它标段承包人已进场设备、材料的临时放置场地等。</p> <p>②本标段中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发包的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做好下列工作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施工组织协调、垂直运输机械使用和维护、临时设施使用和维护、临时水电使用和维护、已完工工程或设备保护等费用。</p> <p>③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未完工之前，中标人必须保证垂直起重机械、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施工便道、围墙、卫生设施等设施正常提供给另行发包其他工程使用。</p> <p>④分包部分工程或设备进行施工时所产生的水电费和对本标段中标人所提供的各项设施造成的非正常损坏由设备供应商或其它标段的承包人负责。</p> <p>3、施工配合费支付：设备供应商及其它标段工程承包商，如果需要本标段中标人提供上述施工配合的，应支付一定数额的施工配合费给本标段中标人。费用数额原则上为设备或其它标段中标价的 0.5~1.5%，具体以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或者其它标</p>
--	--	--

		<p>段工程招标文件为准。</p> <p>八、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模式，风险包干费以按定额标准编制的预算价为基数的1%计取，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一部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如下情形的（具体条款注明可调整的情形除外），纳入风险包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已报装的电源、水源驳接的全部费用（含二次驳接的电表、水表和管线安装费用）。 2、承包人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顺而进行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需经发包人同意）及清运等费用；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的设施、施工、维护、拆除及清运等费用；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后，承包人为满足施工条件而进行的场地平整费用；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的报装、维护、拆除等费用；清除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的费用。 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永久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系统、供电、路灯、绿化、道路或通道等需要与现有红线边市政各相关系统的接通并保证其施工图纸范围内容完工后正常运行引起的施工费用，不超过发包人设置风险包干费的10%（含10%）的，纳入风险包干范围，超出10%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4、承包人为完成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及广东省和阳江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措施，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承包人应按建设、质量、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中标后，因发包人移交的场地实际标高与设计图纸标示的现状标高存在偏差而引起本标段场地土方工程量比招标工程量增加在5%（含5%）以内的，由承包人按设计标高完成，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以上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7、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引起的增加费用（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等费用）。 8、因地质条件变化（包括软基处理、遇孤石爆破清运）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基坑或管沟支护措施费用（包括打圆木桩、钢板桩、围堰），上述费用不超过发包人设置风险包干费的50%（含50%）的，纳入风险包干范围，超出50%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9、因基坑（槽）开挖所采取的降排水措施费用。 10、政策性原因或工程款拨付等原因，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仅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每月支付50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此外不予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
--	--	---

	<p>11、承包人为满足安全施工所需并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后的而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产生费用不超过发包人设置风险包干费的 30%（含 30%）的，纳入风险包干范围，超出 30%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漏项错项、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偏差造成的措施费增减，可按实调整。</p> <p>12、在合同范围内若有发生设备安装、弱电、预埋管线、预埋件（孔）等因深化设计而引起的打孔、修补、找平、防漏等有关工程量及费用的变化。</p> <p>13、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p> <p>14、施工过程中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15、土方运距按发包人踏勘后所给的运距综合考虑，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当土方运距超出 30 公里时，只调整超出 30 公里后的运距，其余不作调整。</p> <p>16、商品混凝土、砂浆的运距按发包人所给的运距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17、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它标段工程或设备安装进场进行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及设备供应商提供施工配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配合条款（还包括施工降效、成品保护等），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及设备供应商按信息价单价支付其进行施工时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施工配合费，发包人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p>18、承包人负责清运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垃圾（明确为其他交叉作业单位产生的垃圾除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该项费用不调整。</p> <p>19、承包人配合工程检测单位开展工程检测的配合费用（不含桩帽制作）。</p> <p>20、承包人施工期间排水、排污、倾倒垃圾污染而对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费。</p> <p>21、为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的正常通行而需采取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分流、引导标识、交通警示围护、交通指挥、占道报批等引起的相关措施费用）。</p> <p>22、因施工现场地形复杂而增加的运输费用，不超过发包人设置风险包干费的 10%（含 10%）的，纳入风险包干范围，超出 10%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p> <p>23、因楼地面基层不平整或因承包人没有深化铺设地面铺贴材料厚度不同、管线施工方案而导致楼地面找平层的厚度调整费用。</p> <p>24、若工程范围内原有的废弃建、构筑物（包括旧路面、旧地坪、旧基础）的拆除和清运费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费用的（包括没有计算相应子目的情形），差异部分拆除清运费</p>
--	---

	<p>不超过发包人设置风险包干费的10%（含10%）的，纳入风险包干范围，超出10%的，则超出部分按实调整。</p> <p>25、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的需要和指令，负责旧水、电、消防管线、卫生洁具、灯具、门窗以及基建临时用电工程设备、线路的拆除和清运，拆卸所得设备、金属管材、线材、门窗料等物料的回收价值冲抵拆除、清运费，费用差异不予调整。</p> <p>2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制订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并加以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费用与定额规定费用的差异纳入风险包干范围，不予调整。</p> <p>27、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临时水池、加压水泵、配电设备、安全围挡、安全通道等）保证工程施工期间首期工程校区的师生学习生活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2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时采用BIM技术应用于施工过程的管理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29、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超出上述第3、6、8、11、15、22、24条中的风险包干约定限额而需按实调整的，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准后再施工。</p> <p>九、本招标文件的违约索赔条款以及补充的事项详见如下：</p> <p>1、施工进度奖惩：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没有正当原因的，发包人有权做如下索赔：每延误1天索赔合同价款的0.01%，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中标价的5%，并根据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记入诚信记录，在2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的工程。</p> <p>2、施工质量安全等索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因质量、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每次向承包人索赔3万元，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p> <p>3、承包人拒收中标通知书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则取消承包人该项目中标资格。</p> <p>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记入诚信记录，在2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的工程，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p> <p>5、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p> <p>6、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全面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位一次扣减承包人工程款1000.00元，主要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等）不在岗位一次扣减承包人工程款500.00元。</p> <p>7、承包人要保障施工工人的正常生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p> <p>8、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现场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p> <p>9、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或监理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施工</p>
--	--

		<p>进度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实际进度比经审核的施工进度表要求的时间滞后，滞后天数超过 10%的），则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因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采取了赶工措施也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也可以有权另请施工队伍完善，费用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10、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审批必须按程序进行，经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对于审批后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p> <p>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p> <p>12、属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请队伍完善，费用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13、本工程的绿化工程在移交发包人管理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的三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如发现不合格的，承包人须负责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要求。</p> <p>14、如本工程没有按要求获得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的，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 20%。</p> <p>15、若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1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申报与审核管理。</p> <p>17、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的入口处兴建洗车槽和自动冲洗设施，离开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如因施工车辆未冲洗而造成市政道路有污泥或污染等违反阳江市安全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的，承包人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所带来的后果及费用。</p> <p>18、如承包人违反以上（7）至（13）条款，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p> <p>十、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 BIM 成果，通过三维模型和数字信息，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并将 BIM 技术应用于施工过程的管理。</p>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按照第四章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是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

7.1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4）投标人不是通过交易系统登记方式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者；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一份商务文件的投标函；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8）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或在开标现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投标人的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具体合格标准按照附件 2 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1）市场准入资格；

（2）联合体投标；

（3）分包情况；

（4）投标承诺书；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7）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8）委托代理人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技术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3）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员）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造价员未提供其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与投标人的社保关系证明；

（3）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商务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 (6)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与商务文件原件投标报价不一致；
- (7)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8)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9)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

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及相关资料须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控制价发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但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及相关资料。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3.2 工期要求及其规定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4.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办法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 工程竣工结算办法

15.1 本工程结算按规定对下列情况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 (3) 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和甲乙双方约定其他因素；
-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因素。

15.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偏差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以下情况的变更工程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 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若有错漏则以调整后为准）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格}-\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

① 变更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② 变更工程项目减少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未标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所参照的类似项目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计价与设计图纸匹配，且投标前无相应答疑的除外）。

15.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招标控制价也缺项，需要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但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而招标控制价不缺项，且投标前无该项目答疑的除外。

15.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一致，但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存在错漏，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招标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times （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原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增减额。

1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计算标准调整合同价款。

15.7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 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 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

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 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 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或调整系数）、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5.8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5.9 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的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招标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15.10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工程结算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1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说明

16.1 编制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图。

16.2 计价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和阳江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

16.3 本预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 2022 年 6 月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缺

项参照询价、其他市的信息价或市场价。

16.4 取费标准执行：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计算；根据粤建标函〔2019〕819 号文，增值税税金按 9%计取。

16.5 土方外运运距按 10 公里考虑，外购土方运距按 12 公里考虑。

16.6 本项目按市级标准计取文明工地增加费。

16.7 风险包干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1%计算。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部分组成。不需技术文件评审的项目一般不用编制技术文件。

17.2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5)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6)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
- (7)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它资料。

17.3 商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7.4 技术文件编制主要内容：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编制时应按照第四章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内页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业绩奖项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其中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手写无效），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150 页，不得超过 500 页，不得分册编制，目录及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封面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

18.3 投标文件应胶装书状成册，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如从正本复印的，其正副本内页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员）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正副本所有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全部签字盖章，从正本复印的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的正本和副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款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同一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内容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无行间插字或无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7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须分别包封，其中：资格后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的包封同资格后审文件。

18.8 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的密封上均应注明如下四项内容,多注或少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工程名称；
- (2) 招标工程编号；
- (3) 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后审文件）。

18.9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的密封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18.10 投标文件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签字、盖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3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给予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9.4 投标人应按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9.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9.6 投标人投标报价书计算有误时，实施后结算按以下办法调整：

19.6.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值高于投标合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A值计算，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 $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合价} /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 ）；

19.6.2 各分项分部报价累计值高于投标总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B%进行调整，低的则不作调整（其中： $B\%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调整后总价}$ ，调整后总价是投标人投标报价书计算无误或经第19.6.1款修正后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总价）。

19.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设计图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调整系数、材料及机械参考价或市场价格，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自身的素质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报价竞争。

19.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

22.2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不负担因此次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

23.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书证件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带齐相关证明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截标手续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也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3.3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2）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情况；

（3）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先后顺序，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核验结果，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含核验身份资料）送资格审查。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8.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9. 评标定标程序

29.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企业财务实力、企业工程研发能力、项目成员职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4)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一个投标报价。

(5)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

(6)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7)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8)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的评标、定标有关内容写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9)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9.2 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 中标确认

30. 中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包含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31. 中标人确定

31.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20.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1.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 废除授标及授标

32.1 评标完成后，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的人员资料信息不一致的；
- (8)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9)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10)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2.2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在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也要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确定为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2.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
- (5)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33.1 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或第 3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承包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额罚款。

33.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34. 履约和支付担保

34.1 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工程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

34.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附件 8 和附件 9），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

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5. 合同存档

35.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将施工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 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3	分包情况	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规定。
4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7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和有关要求及份数提供。
8	委托代理人要求	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打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打印件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3.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确保该些人员证书等信息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4. 第 8 项中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其与法人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与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应提供其在总公司或在本市范围内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市外其他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执行第 8 项要求。

5.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附件 2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时效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质疑方式提出。

（二）对开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后审前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现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二、投诉时效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除开标现场外，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专家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本评标程序，评标工作应按照评标的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等主要程序进行。

四、评标定标办法（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选定的评标定标办法为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先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再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后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评分，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估法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六、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企业财务实力、企业工程研发能力、项目成员职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评标的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5%，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85%，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则本项满分。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5%

注：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二）商务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企业工程业绩、企业工程获奖、企业财务实力、企业工程研发能力、项目成员职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投标报价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相应内容的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投标报价得分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如下步骤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right]$$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85%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工程获奖和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3. 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财务实力、工程研发能力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即可确认，不需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三)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信用评价得分由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按主办人资质类别计算诚信分数，联合体成员不参与计算诚信分数。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 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不含 30%）至 60%（含 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9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9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方案	20	有施工方案	有(20分)	
			无(0分)	
施工进度计划	15	有施工进度计划	有(15分)	
			无(0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有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有(10分)	
			无(0分)	
保证质量措施	15	有保证质量措施	有(15分)	
			无(0分)	
保证安全措施	15	有保证安全措施	有(15分)	
			无(0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0	有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有(10分)	
			无(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5分)	
			无(0分)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5	有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有(5分)	
			无(0分)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5	有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有(5分)	
			无(0分)	

说明：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本项满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3.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5%。

附表 2

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 结果
1	企业工程 业绩	1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累计大于100000万元(含本数)的	得1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累计大于50000万元(含本数),小于100000万元(不含本数)的	得7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累计大于7000万元(含本数)的,小于50000万元(不含本数)的	得3分	
			说明:以上项目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业绩时间和金额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为准。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不参与评分。 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会展、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候机楼、高铁站楼、火车站楼、地铁站楼、汽车站楼、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2	企业工程 获奖	2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有一项4分, 每增加一项4分, 最高得2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有一项1分, 每增加一项1分, 最高得8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有一项0.5分，每增加一项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仅计算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作为主承建和联合承建的单位业绩，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业绩不计算。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联合体成员的获奖不参与评分。				
3	企业财务实力	1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2017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总额在1000亿以上(含本数)的	得1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2017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总额在500亿以上(含本数)至1000亿(不含本数)的	得6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2017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低于500亿的	得3分			
			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相应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作为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对应数据为准。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收入不参与累计。				
4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1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与工程建设有关)	一项得10分，最高得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与工程建设有关)	一项得4分，最高得4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与工程建设有关)	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说明：以上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为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	有一项5分，最高得5分			

			过国家级或省级建筑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 BIM 应用大赛奖		
			说明：以上四项投标人须提交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联合体成员的获奖不参与评分。		
5	项目成员 职称	5 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3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80%以上	有一项 2.5 分，每增加一项 2.5 分，最高得 5 分	
6	项目负责 人业绩及 资格	10 分	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7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一项得 8 分，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说明：以上项目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计分凭证，业绩时间和金额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7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20%（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业绩、工程获奖和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截图。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财务实力、工程研发能力和企业驻地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即可确认，不需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开标后，中标候选人的上述相关资料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一并在规定平台上公示，如查实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规定进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市住建（2022）第 025 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五)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六)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
- (七)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八)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成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如果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复印件内容为准，如复印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地址				
拟分包工程				
分包理由				
分包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地点	总包单位	分包范围	履约情况

注：如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仅限于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则每个拟定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无拟分包部分工程，则不须提交此表。

(七)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
				...
				...

注: 1.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按规定配备不少于如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其他人员(含相关专业工程师)应按规定配备, 但投标人投标时少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拟派人员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填报。上述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 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 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参加开标会的项目负责人核验身份资料必须与本表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所附有关证书证件资料一致。

4. 上表填报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其中,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栏以及其他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栏必须按规定填报。

5. 不符合上述1~4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 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八）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各项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2）第 025 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在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经我方认真核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设计图纸中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承包价，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承包施工，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在我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市场风险。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用于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同时，我方将保证本招标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如果资金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即为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将保证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起的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执行。

5、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签字或盖章人员须为拟派人员，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有工程业绩、工程获奖、财务实力、工程研发能力、项目成员职称、企业驻地要求，本招标工程要求的工程业绩、工程获奖、拟派项目人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的业绩、工程获奖、职称，并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财务实力、工程研发能力和企业驻地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确认，不需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

2、全国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与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具有对应招标工程主要专业造价水平能力的技术人员编制的，应提交该人员的全国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不须提供验证记录栏）及提供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以上资料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不需提供。

3、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或造价员签字）：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一页 共 1 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_____，
_____，招标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投标报价范围：为本次招标的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 _____工程。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报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2) ××工程施工图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 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

(4) 企业定额或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

(5) 材料价格根据本公司掌握的价格情况并参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年×月发布的价格信息。

(6) ……

………

4、其他………

………

注：投标人应视本工程的实际填报，格式内容不限。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 △ △ 工程	
2	△ △ △ 工程	
...	
...	
...	
N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N+1	暂列金额	
/	合 计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清单工程量 × 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它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3	其他项目费				按照规定
4	税前工程造价	(1+~3)			
5	税金	4× 增值税税率			
6	工程造价	(4+5)			

注：1、格式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修改调整。

2、投标报价时，税金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标准（取费基础、费率）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格式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修改调整。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格式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修改调整。
 2、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投标辅助资料

- 1、综合单价计算表（带套定额子目组成，含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2、措施项目费汇总表；
- 3、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4、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按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预算书的格式内容修改调整，但不能少于以上表格内容。

2、投标人编制综合单价计算表（带套定额子目组成）时，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三、技术文件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2）第025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编写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并列明技术文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二、主要编制内容

第一章 工程概况简述

简述本工程概况，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内容、各专业工程设计概况、施工环境，现场条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简明的描述。

第三章 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自选 5 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分别提出简明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第四章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规定采用时标双代号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第五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本工程类型、现场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和施工总体安排，绘制本工程现场各主要施工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六章 保证质量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目标分解策划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与工程质量创优规划。针对创“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和“环保设计”要求有确保功能质量的措施。

第七章 保证安全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第八章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九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各主要阶段对劳动力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十章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本工程主要材料、构件的需求用量计划。

第十一章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对主要机具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另册，参考版本）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版本）为蓝本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六章

施工图纸（略）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应按工程计价相关规定编制，公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